

# 厦门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对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1. 《禁毒法》 2.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3.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委编办〔2015〕182号）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及其场所的安全稳定工作		指导协调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期限的意见		行政权力其他类	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 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三、承担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市各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1.《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厦委〔2011〕32号） 2.《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厦门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4〕14号） 3.《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法治厦门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厦委办〔2015〕4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拟定普法依法治理及法治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论证、修改和建议工作		发展规划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市各区、各部门依法治理及法治建设工作		指导协调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及法治建设考核验收标准		指导协调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三、承担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市各区、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1.《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厦委〔2011〕32号） 2.《中共厦门市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厦门建设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4〕14号） 3.《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法治厦门建设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厦委办〔2015〕4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及法治建设工作督导检查		指导协调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指导、监督全市各区、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包括专业法宣传）教育及学法用法活动		指导协调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组织全市各区、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联络员培训		其他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处（市依法治市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四、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	1.《仲裁法》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87号） 3.《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委〔2010〕40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负责全市仲裁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其他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准许的理由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省司法行政部门尚未授权管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五、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1.《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5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6号) 4.《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3号) 5.《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87号) 7.《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委〔2010〕40号) 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			对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调查处理		行政权力其他类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五、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5号)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96号) 4.《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委托设区市司法局协助办理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年闽司〔2006〕172号) 5.《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0〕87号) 6.《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厦委〔2010〕40号) 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含5个子项)	1.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领	行政权力其他类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 司法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及变更登记								
3. 司法鉴定人转机构登记								
4.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5. 司法鉴定人注销执业证及注销执业类别								
17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含4个子项)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权力其他类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 司法鉴定机构增加业务项目及变更登记								
3.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4.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机构及注销项目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六、指导、管理全市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工作。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拟订并实施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的规划		指导协调	律师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律师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			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行政权力其他类	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予以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予以受理决定的; 6.擅自收费的; 7.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不公开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		其他	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六、指导、管理全市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管理“148”专线法律服务工作		指导协调	律师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律师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		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依申请对法律援助条件进行复查		行政权力其他类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6	七、指导、管理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1.《厦门市医患纠纷处置暂行办法》(厦府办〔2009〕232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监督全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指导协调	律师管理处、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			组织调解重大疑难医患纠纷		其他	律师管理处、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管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方面的违法违规失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		1.《律师法》 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31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32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 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33		1.《律师法》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管理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2.《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89年12月23日司法部令第7号发布施行) 3.《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92年6月15日司法部令第20号发布施行)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6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 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of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律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8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律师管理处		
39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的备案		行政权力其他类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监督公职、公司律师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指导协调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p>1.《律师法》</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p> <p>3.《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p> <p>4.《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5号)</p> <p>5.《福建省司法厅公职律师管理暂行规定》(闽司〔2006〕169号印发)</p> <p>6.《福建省司法厅公司律师管理暂行规定》(闽司〔2006〕169号印发)</p> <p>7.《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p>	律师执业核准初审(含8个子项)	<p>1.首次申请律师执业证</p> <p>2.重新申领律师执业证</p> <p>3.律师变更执业机构</p> <p>4.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p>5.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p>6.律师执业证申请注销登记</p> <p>7.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遗失/损毁申请换证</p> <p>8.调查/出具律师执业情况申请</p>	行政权力其他类	律师管理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p> <p>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p> <p>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8.擅自收费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律师法》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核准初审(含4个子项)	1. 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	行政权力其他类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核准								
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核准								
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事项								
43		1.《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3年司法部令第82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行政权力其他类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公证法》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5		1.《公证法》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3.《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司法部令第103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6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证管理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八、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行政监督检查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8		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行政权力其他类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		1.《公证法》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公证员执业核准初审		行政权力其他类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授权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0	九、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与市综治部门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人民调解法》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		指导协调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1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5.《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委编办〔2015〕182号)	指导、监督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员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与市综治部门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指导协调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2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04]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4.《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0.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授权政务服务窗口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3	九、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与市综治部门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4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工作处		
55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6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基层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7	九、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与市综治部门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人民调解法》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 5.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8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注册		行政权力其他类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0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事项		公共服务	基层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授权政务服务窗口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1	九、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与市综治部门共同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2.《中共福建省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2010〕99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组织落实上级安置帮教工作管理规定		其他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3.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62			制定我市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其他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3			指导区级安置帮教的核查衔接、服务管理、教育帮扶工作		指导协调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4	十、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2〕12号)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司〔2012〕403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组织制定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规定，建立相关制度		其他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65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计划		其他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6			监督管理各区局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工作		指导协调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67			负责市局提请或审批的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事项		其他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十一、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涉台工作的研究；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应诉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		政策法规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 2.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69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建设工作		指导协调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0			负责局机关应诉工作		其他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3.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1	十二、指导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并对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者实施管理。	1.《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4号)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3.《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司发〔2008〕11号) 4.《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司发通〔2008〕143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其他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报名、发放准考证的； 2.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违纪的； 3.丢失、严重损坏试卷、答卷(答题卡)的； 4.指使组织考试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5.在考试开始前泄露试题内容的； 6.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2			对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行政权力其他类	法规处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十二、指导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并对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者实施管理。	1.《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4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对应由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的当场处理		行政权力其他类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予以报名、发放准考证的; 2.纵容、包庇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违纪的; 3.丢失、严重损坏试卷、答卷(答题卡)的; 4.指使组织考试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5.在考试开始前泄露试题内容的; 6.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4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权力其他类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8.擅自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在政务服务中心季节窗口办理
75		1.《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及年度备案			其他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十三、监督指导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员协会、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的工作。	1.《律师法》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工作		指导协调	律师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7		1.《公证法》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工作		指导协调	公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8		1.《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监督指导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的教育培训以及违反行业管理行为处理。		指导协调	司法鉴定仲裁管理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教育培训的监督指导的； 2.未履行监督指导职责致使违反行业管理行为未受处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9	十四、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负责局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及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和监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其他	行政财务装备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0			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服装、车辆、枪支和弹药工作		其他	行政财务装备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1			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车辆工作		其他	行政财务装备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十五、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察警衔的评定、晋级、取消等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办理律师、公证员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		其他	政治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3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指导协调	政治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4	十六、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	1.《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高检会〔2015〕1号) 2.《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司〔2015〕6号) 3.《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委编办〔2015〕182号)	人民监督员选任		其他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5			人民监督员管理		指导协调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2.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十七、其他。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3.《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厦府〔2008〕116号) 4.《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厦府办〔2011〕239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指导、协调市局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做好信访工作		其他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打击报复信访人；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7			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其他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2.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主要依据	具体责任事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十七、其他。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3.《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厦府〔2008〕116号) 4.《厦门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厦府办〔2011〕239号) 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9号)	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